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200075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查獲電子煙查處原則，詳如
來文說明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2年4月6日國健教字第1120760365A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(均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檢察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司法官學院 1120414



11200812800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方天豪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615
傳真：(02)2522-0621
電子郵件：fth198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7603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查獲電子煙查處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修正案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，行政院令定自112年3月22日施行。
- 二、依本法第3條第2款類菸品定義，電子煙無論是否含有尼古丁皆屬類菸品，又依本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。爰自112年3月22日起，相關單位查獲電子煙依菸害防制法查處，毋須送驗檢測尼古丁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